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11月2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两年，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同意对耀世星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就中关村科技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同时，耀世星辉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 49% 股份）将为公司向中关村科技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提供担保。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本次担保的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由耀世星辉的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满足耀世星辉的发展需要，同意为其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于2017年11月8日与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星斗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星斗企业持有的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当代”)49%股权。交易完成后,盟将威将持有河北当代100%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60)。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8日